

#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授权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授权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、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、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。

**第三条**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程序化。

### 第二章 权限划分

**第四条**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，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。

**第五条**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。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，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所称“交易”包括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
- (二) 对外投资（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）；
- (三)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；
- (四)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；
- (五) 提供担保（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）；
- (六)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
- (七)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；
- (八)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；
- (九) 债权、债务重组；

- (十) 提供财务资助（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、委托贷款等）；
- (十一) 放弃权利（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购权等）；
- (十二)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交易（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除外）的决策权限划分：

(一) 股东会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：

1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；

2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其他事项。

(三) 董事长：除本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外的交易决策授权董事长审批。

(四) 总裁：董事长可在其权限内将部分权限授予总裁，并可根据公司制定的《总裁工作制度》所享有的权限进行决策。

涉及关联交易的，应按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；对外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，应按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。未尽事宜，公司可以制定相应的制度，明确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、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，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，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。

### 第三章 责任追究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。触犯法律的，根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

事项时，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